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年第3期

(总第471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
.....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
扬激励的通知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12)

部 门 文 件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供

稳价工作的通知 (1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 精准施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2月17日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 精准施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围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较轻，总体可控。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基

础上，毫不松懈地持续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与此同时，统筹部署好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保障、稳定就业等工作，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今年各项任务顺利实现。

(二) 分区分级，精准施策。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准确把握各地实际，以县域为单元，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措施，各负其责，主动作为，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

(三) 科学研判，风险评估。依法科学对疫情发展态势和阶段性特点进行研究预判，准确把

握疫情发展新趋势，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出现的新特点，综合考虑，量化测评，做好风险评估，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供保障。

二、分区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分区分级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有无病例报告、返青来青人员数量、人口密度、交通运输情况、人口流动强度、医疗卫生资源、地理位置等因素，将我省45个县（市、区、行委）划分为以下三类地区（示意图附后）。

（一）重点防控地区。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疫情输入扩散风险较大，人口密度高，流动人口多，外省返青来青人员占比高，存在大量返工返岗返校人员。

（二）非重点防控地区。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经评估疫情输入扩散风险相对可控，人口密度较高，流动人口较多，外省返青来青人员占比较高，返工返岗返校人员较多。

（三）一般防控地区。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疫情输入扩散风险较小，人口密度较低，流动人口较少，外省返青来青人员占比较低，返工返岗返校人员较少。

三、分区分级

根据分区分级标准，经风险评估及形势预判，对重点防控地区、非重点防控地区、一般防控地区按照疫情发生发展和防控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各地区按照分区分级细化防控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一）重点防控地区（4个）。

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湟中区

海北州：门源县

（二）非重点防控地区（16个）。

西宁市：城中区、城西区、湟源县、大通县

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

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

海南州：共和县

玉树州：玉树市

果洛州：玛沁县

黄南州：同仁县

（三）一般防控地区（25个）。

海西州：茫崖市、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都兰县

海南州：贵德县、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

海北州：海晏县、祁连县、刚察县

玉树州：称多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囊谦县

果洛州：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玛多县、久治县

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尖扎县

四、差异化措施

（一）重点防控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做好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医疗救治工作，切实落实“四早”要求，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在严格落实来青返青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者登记、隔离等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农牧业生产。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病例救治、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疫点消除，切实保障防护物资供给，开展重点排查，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全面抓好来青返青人员健康管理，持续强化公众健康教育和心理援助。

2. 持续加强社区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和重点人群排查登记与分类管控，加强社区公共场所消毒、通风和环境卫生清洁管理，深入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健康指示和就医指南。

3. 有序推动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保证医疗物资和“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持物价总体稳定，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超市、部分农贸市场有序营业，其他商场、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逐步开业，落实好稳就业各项措施，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公共服务就业工作。

4. 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按程序报批。及时研判疫情走势，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逐步有序扩大复工复产范围。开复工企业实行错峰上岗、错峰就餐或盒餐配送，严禁聚集性用餐，影剧院、KTV、网吧、小商品市场等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开业营业。有序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5. 保障交通有序通行，切实抓好源头管控，合理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严格对所有入青人员实行“两查一测”（查来源、查去向、测体温），严格落实环境消杀、交通工具消毒等防疫措施，有序恢复市州、县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确保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和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道路正常通行。

（二）非重点防控地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在做好来青返青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者登记、隔离等防控措施的同时，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农牧业生产。

1. 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加强定点医院管理，充分做好疫情应对准备，持续强化疫情监测，切实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认真抓好来青返青人员健康管理，持续强化公众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

2. 合理加强社区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点人群排查登记与分类管控工作，做好社区公共场所消毒、通风和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及时发布健康指示。

3. 逐步推动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超市、部分农贸市场正常营

业，其他商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有序开业。落实好稳就业各项措施，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公共服务就业工作。

4. 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按程序报备，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开复工企业实行错峰上岗、错峰就餐或盒餐配送，严禁聚集性用餐。影剧院、KTV、网吧、小商品市场等聚集性活动场所和商场、超市、酒店、饭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可有序开业经营。加快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5. 恢复交通正常通行，切实抓好源头管控，在跨省界公路道口合理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对所有入青人员实行“两查一测”（查来源、查去向、测体温），落实环境消杀、交通工具消毒等防疫措施，加快恢复市州县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客运和本地区道路客货运服务，确保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道路正常通行。

（三）一般防控地区。在全面高效做好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在做好来青返青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者登记、隔离等防控措施的同时，全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农牧业生产。

1.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主动做好医疗救治、疫情监测等应对准备，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抓好来青返青人员健康管理，加强公众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

2. 科学加强社区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重点人群排查登记与分类管控工作，做好社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多途径、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科学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3. 全面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各类超市、商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全面开业。落实好稳就业各项措施，各类公

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公共服务就业工作。

4. 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按程序报告，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复工时间。影剧院、KTV、网吧、小商品市场等聚集性活动场所和商场、超市、酒店、饭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部开业经营。全面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5. 实现交通运行畅通，切实抓好源头管控，在跨省界公路道口合理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对所有入青人员实行“两查一测”（查来源、查去向、测体温），落实环境消杀、交通工具消毒等防疫措施，全面恢复市州县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客运和本地区道路客货运服务，确保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道路畅通。

重点防控地区、非重点防控地区和一般防控地区对来自全国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一律实行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全国非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一律实行7天的隔离医学观察，省内跨区域流动人员由所在单位、企业登记其返岗前14天旅居史及健康状况，若无外出或发热症状即可返岗，返岗后继续实行岗位健康管理。非重点防控地区和一般防控地区省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之间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出入口上设置的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全面撤销。

五、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统筹意识，加强对本地区疫情防控和恢复人民生活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两手

抓、两促进、两不误”，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同时，根据本地区人员流动、聚集和区位等实际，实行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和流动性管控，及时制定本地区精准施策工作方案，落实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更加科学精准地做好防控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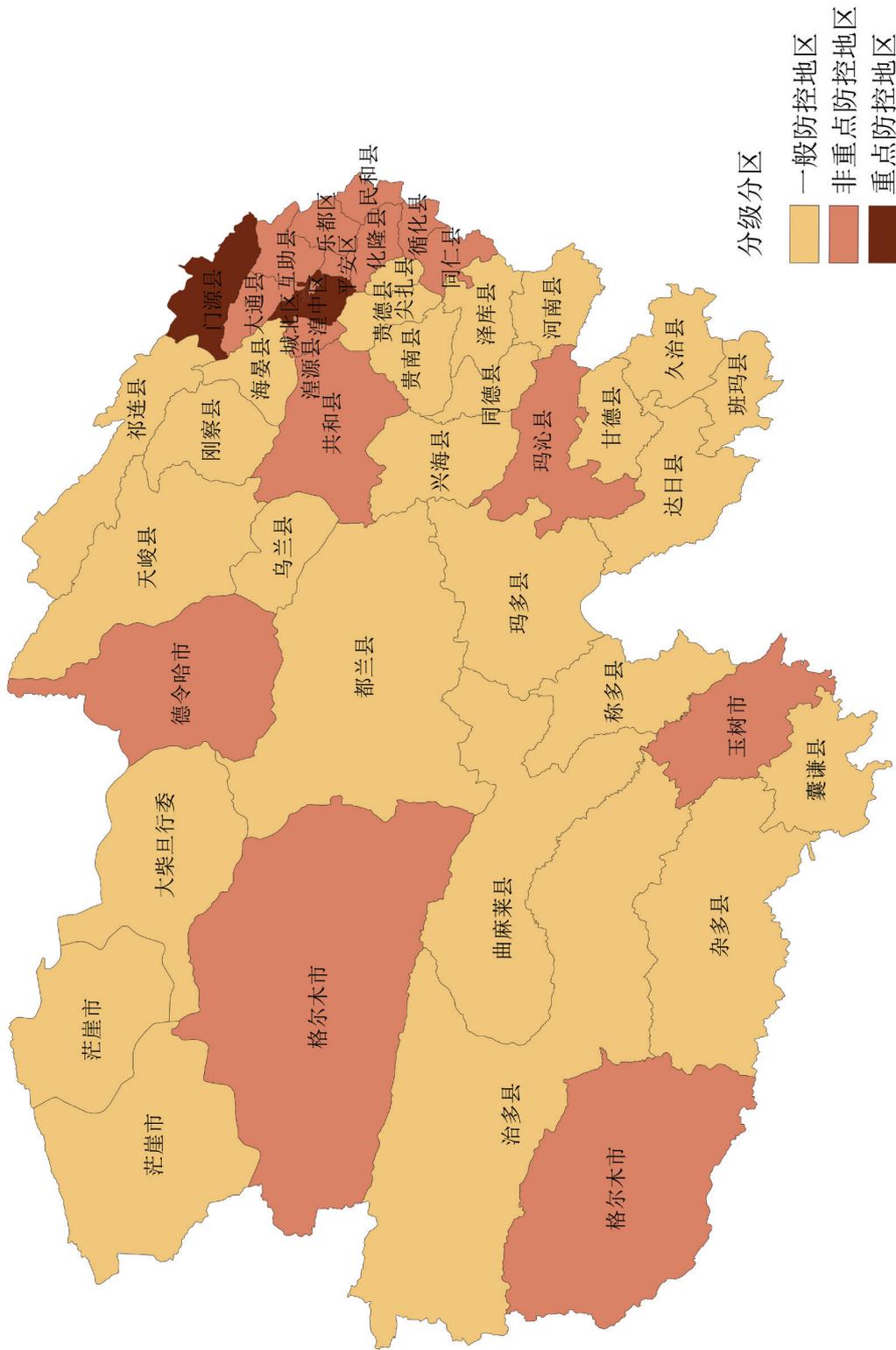
（二）充分发挥基层属地管理作用。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准确掌握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厂矿等的复工时间，组织各用人单位建立员工健康管理、日健康监测、因病缺勤登记等管理制度，全面开展用人单位人员健康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建立疫情发生地的返岗人员动态管理台账，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开展定期回访。

（三）全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拒绝隔离治疗、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阻碍防疫措施、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以及制假售假、诈骗、聚众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网络舆论正能量。要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及时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加强督查督办。各地要加大针对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实地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教育等手段，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力戒形式主义，继续改进工作作风，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示意图

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示意图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 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

青政〔2020〕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的补充规定》已经2020年2月25日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的 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攻坚战的各项安排部署，在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和企业开复工、项目开复工，现就有关事宜补充规定如下：

一、分类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审核工作

1. 从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对企业开复工、项目开复工实施分类审核制度。重点防控地区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开复工，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2020年重大项目开复工方案》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自查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由企业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提出复工复产申请，只报送疫情防控方案，有关地区疫情防

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在收到复工复产申请后24小时内向申报企业作出回复，逾期未出具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申请企业可自行开工开业。企业防控方案不符合条件的也应在24小时内帮助完成修改，按时开复工。各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负责受理开复工申请的部门和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为企业和项目业主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开复工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因24小时不回复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不到位出现问题的，按隶属关系由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

2. 非重点防控地区和一般防控地区企业、项目的复工复产不再办理报审手续，由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开复工。企业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或专业部门要指导监管到位。随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防控地区类

别作出调整的，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要求随之调整。

二、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商业房租税费

3.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凡是租用国有产权房产、场地、设备的，在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15号）第16条规定的基础上，免除场地、设备租赁费用；凡是租用非国有产权房产、场地、设备的，各类商会、协会和当地政府要发挥组织引导作用，鼓励引导出租方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同舟共济、共度时艰的号召，发扬同甘共苦、大爱无疆的精神，执行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户免除租金政策，对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执行免租政策的业主免除土地使用税，并纳入信用“红名单”向社会公示，在媒体宣传褒扬；不响应政府号召，不执行免租政策的业主，不享受免除土地使用税政策；对抬高价格、借机敛财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4. 确因防控疫情造成企业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依法不得追索损失赔偿和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继续履行的可延长相应的期限。

5. 从2020年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020年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对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实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缓缴期可延长到6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

6. 自3月1日至5月底，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

7. 在疫情防控期内，对各级政府参股中小微企业的各类股权投资，免收约定的收益和资金占用费等，由各级财政部门认定执行。

8. 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用

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较大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按照中小微企业“两个不低于”和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的要求，加大放贷力度，降低贷款利率，提高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的占比。开展存量客户风险排查，建立疫情影响企业分类名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短期内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和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并取消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各类罚息，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涉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企业建立覆盖信贷准入、审批、投放的全流程绿色通道，明确专人审查，限时办结。对纳入国家、省级重点支持的企业和生产应急防疫物资、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加快办理贷款审查。对其他企业需提交贷审会审议的相关业务，一事一议，简化流程，及时满足企业合理需求。对带头复工复产的企业予以信用激励，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利率比上年要有明显下降。上半年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三、严格禁止过度防护重复隔离，确保企业员工和务工人员及时返岗务工

9. 外省来青务工人员，由户籍地、居住地、所在企业、用人单位等任何一方提供证明：到青之前14天无病史、与病患人员无接触史、无湖北旅居史、经检测无症状的，不再进行隔离，由用工单位自行进行符合要求的健康管理，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监管到位。用工单位要采取点对点方式接送员工返岗，落实在途健康防控措施，接送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凡没有按防护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发生疫情的，由用工单位负直接责任，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监管单位负监管责任。

10. 工商企业外省务工人员原则上2020年3月5日前到岗;3月5日不到岗的,企业安排人员替代,不得影响开复工。不开复工的,不享受国家、省上及相关部门出台的促进企业开复工的各项优惠政策。

11. 省内返岗务工人员,用工单位实行符合规定的岗位健康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监管到位。户籍在外地,有证明上岗前14天在青海且没有外省活动史、没有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的视同省内返岗务工人员。

12. 用工单位要向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报备外省来青务工人员的健康管理方案,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要在24小时内审核答复,不符合规定的,要在24小时之内协助完成现场整改达标,24小时内不答复的视同同意,出现问题由当地受理报备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

13. 企业运送员工、运载原料、产品的,可租用青运公司车辆,青运公司要履行运载期间司乘人员的健康管理、运行安全责任,因运载运送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14. 企业点对点接送员工返岗上岗车辆,企业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只要有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证明凭证,省界检测站、重点地区检测站及各类检测站要保证优先通行。

15. 企业无力解决健康管理场所、保障运载运送车辆的,当地县级及县级以上防控指挥部、复工复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健康管理场所务必由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监管服务到位。凡因监管不到位出现问题的,要负监管责任。

四、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6.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主动对接餐饮配送等网络平台,发挥网络平台规模化、体系化、组织化、便利化优势,助力我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牧民等增加订单、出清库存、减少损失。配送企业、平台公司要适当降低

平台服务费用和佣金。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提前执行非居民用气淡季门站价格。省运行局协调直供企业及时执行淡季价格,减少购气支出。各市州相应下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18.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缓缴三个月水、电、气费用,“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或违约金。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满负荷生产的企业,向当地供电公司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减免相应的容量电费。自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降低5%。

五、深入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19. 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对惠企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及时向企业和公众不间断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推动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20.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解决好复工复产服务热线(12345)、服务网站(fgfc.qinghai.gov.cn)、微信公众号(青海发改:复工复产专栏)反馈的问题,全面推行“一号码受理回复、一平台分拨办理、分级分类解决、统一督查督办”服务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点题,各级政府解题,破解各种难题,让企业和群众满意的目的。

21. 各地区、各部门和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各专项推进保障组,要全力推进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支持政策落地,每个月兑现一次支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按政策规定,自行明确政策兑现工作流程和细则,对落实不到位、兑现不及时的要追究有关地区部门责任。

2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与本规定要求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知

青政办〔202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是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攻坚克难、奋发进取，基本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今年省“两会”精神，进一步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鲜明导向，激发和调动各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决定，实施14项督查激励措施，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单位予以表扬激励。现将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激励事项及激励措施

(一)对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及企业给予一定额度资金奖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对科技创新有动力、有能力的县域创新试点县(市、区、行委)考评合格的，财政科技资金连续三年予以滚动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三)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按照“基础+奖补”形式下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民政厅负责)

(四)对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优秀、良好的地区酌量增加转移支付安排。(省财政厅负责)

(五)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考核优秀的地区，在安排年度就业资金时，按照上一年度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的2%予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对盘活存量土地力度大、完成国家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土地节约集约政策落实好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给予一定的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七)对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考核优秀的地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对实施美丽城镇建设的乡镇，在美丽城镇建设中期绩效考核评价优秀及良好的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九)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明显的地区，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在国家奖励的基础上，增加一定额度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对落实林草各项生产任务、政策措施力度大，在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在安排林草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时给予倾斜。(省林草局负责)

(十一)对扶贫开发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为优秀的县(市、区)，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时给予奖励和倾斜。(省扶贫局负责)

(十二)对完成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在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和支持。(省医保局负责)

(十三)对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并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的地区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四)省政府综合各事项激励情况，结合上年度督查情况，对真抓实干、勇于担当，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再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工作成效显著地区省政府已下发文件进行表扬激励，表扬地区名单将作为今年省政府综合激励

表扬的依据。

二、工作要求

(一) 实施激励措施的部门要抓紧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于3月底前函报省政府办公厅,同时抄送各市州政府。依据激励办法,根据上一年工作成效,结合本部门日常检查、年底考评等情况,研究提出拟予以督查激励支持的地区和单位名单,于4月20日前函报省政府办公厅。对拟提名单中以县(市、区、行委)、乡(镇)为表扬激励对象的,名单函报省政府办公厅前,书面征求市州政府意见。

(二)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办字〔2019〕6号)要求,进一步改进督查检查考评方法,创新督查考评方式(已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的不再单独

组织考核,可直接应用全省考核中单项考评结果),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三) 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方面,结合上年度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情况,对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名单进行把关审核(被国务院激励支持的地区,直接列入激励事项的提名名单)。并在综合各类各项表扬激励情况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省政府拟对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再给予一定激励支持名单。表扬激励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组织开展表扬激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打通“生命通道” 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

青海省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平安青海建设。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

道管理和住宅小区火灾防范扑救工作,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有关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底在全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主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畅通消防车通道，全面提升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集中攻坚行动作为稳控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坚持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全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作业的违法行为。

(三) 坚持单位主责。各有关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加大对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工作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 坚持群防群治。加强属地管理，将攻坚行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和基层综合执法建设，整合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三、行动目标

将打通“生命通道”作为竭诚为民的重要途径，主动回应社会民生关切，真正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力推动全省各单位和住宅小区全部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满足操作要求，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保持正常运行状态，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彻底打通“生命通道”。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攻坚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决定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等部门组成全省打通“生命通道”攻坚行动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攻坚行动期间有关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省消防救援总队具体负责攻坚行动的组织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参照省

的做法，做好相应组织领导工作。

五、行动重点

(一) 单位和住宅小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二)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三) 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的情况。

(四)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是否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设施。

(五) 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是否能正常供水，消防水带、水枪、卷盘等设备是否齐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储水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报警控制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和稳压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六)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和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理职责。

六、主要任务

(一) 集中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4月底前，督促各地高层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全部完成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工作，每栋高层住宅楼门口全部张贴消防车通道管理通告以及处罚措施。7月底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实际列出计划，分步推进并完成所有社会单位和多层住宅小区标线标志施划工作。确不能施划的应列清客观理由，列入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 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4月底前，督促高层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全部清理完毕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可移动障碍物。8月底前，组织清理单位和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障碍物并全部清理完毕。确不能清理完毕的应列清客观理由，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加强对“三合一”场所〔指将人员住宿场所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一种或多种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场所）内，且未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

的场所]、“九小”场所〔指小商店、小学校(含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小医院(含诊所)、小餐馆、小旅馆、小歌舞厅、小网吧、小美容(含洗浴、足浴)、小生产加工作坊等场所]、群租房、居民住宅小区的检查力度,重点纠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攻坚行动期间,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辖区内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联合突击检查行动,严肃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摄像拍照取证,对违法车主或驾驶人一盯到底,依法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罚款或行政拘留处罚。**(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集中检测维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春节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辖区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每栋高层住宅室内外消火栓最不利点开展一遍出水检测,检测记录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能够当场整改的问题立即整改。春节后,组织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逐项组织落实整改。5月底前,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存在的问题应全部整改。确不能整改完毕的应列清客观理由,列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

(五)严肃查处消防管理缺失问题。针对消防车通道堵塞占用、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水问题拖延不整改的单位和住宅小区,限时督办整改,经多次提醒仍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单位和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水不正常等问题,坚决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顶格处罚。**(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六)开展集中宣传曝光工作。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

网络、移动通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消防车通道使用管理常识。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建立落实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良性工作机制。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公布一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水不正常的住宅小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加强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要职责,充分认识做好畅通消防通道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问题,打通生命通道。

(二)全面排查,严格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集中攻坚行动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场所、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形成整治合力。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做好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顺利开展攻坚行动提供支持和保障,指导各部门切实查清隐患、找准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三)标本兼治,务求实效。要坚持全面排查与分类整治相结合、组织集中攻坚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案的全过程监督及管理。要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在集中攻坚行动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消防通道畅通治理长效机制。

(四)全面掌握,加强报送。攻坚行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跟踪掌握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收集和汇总有关工作情况、统计攻坚行动各项主要数据,并于每月30日前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做到上报及时,底数清、情况明。攻坚行动结束后,省消防救援总队要及时将全省工作情况报省政府。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青发改价格〔2020〕4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裕，价格平稳，切实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和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力度的通知》（青冠指〔2020〕3号）部署要求，现就我省疫情防控处置期间做好市场保供稳价、维护社会稳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及时安排部署保供稳价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清当前防控形势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为民情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处置期间的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安排部署和指导检查本地区相关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逐级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监测，及时进行预报预警。加强对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的应急监测和分析预测，尤其是针对消毒液、医用口罩等相关防疫用品，进一步加大市场监测频次。同时，密切关注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动态，实时掌握价格变化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变化以及价格异常波动情况要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向本地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必要时协调本地主流媒体做好价格信息发布，对主要副食品平均零售价格及时在主流媒体公布。

三、综合协调，确保重要商品供应。协调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落实鲜活农副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确保交通防疫措施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农副产品运输车辆安全便利通行。协调配合商务部门加大农副产品等重要商品组织调运和储备投放，加强与农副产品主产地的产销对接，建立稳固供货关系。促进本地蔬菜生产基地加快恢复生产，增加蔬菜产出，推进“农超对接”，实行“送货直达”。组织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及时掌握本地市场供需情况，发现终端市场出现供应紧张苗头，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投放政府储备蔬菜、粮油、冻猪肉、牛羊肉等，及时

平仓补柜、补充储备，保障市场农副产品不脱销、不断档。注重加强与工信、卫健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医疗防护用品生产、调运和供应情况，做好信息共享、市场分析等工作，为各级政府做好市场供求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全力解决市场供需矛盾。

四、积极引导，发挥平价商店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平价商店、平价直销车在稳定和引导市场价格中的重要作用，及时补充平价商店和直销车货源，合理安排政府平价直销车到人口较为集中的社区就近销售，政府平价商店和直销车要按照低于市场价格 15% 销售，切实发挥平抑和引导市场价格作用。协调财政部门对平价商店、平价直销车给予适当补贴。

五、加强监管，确保市场价格稳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粮油、蔬菜、肉蛋奶以及消毒液、医用口罩等相关商品市场价格，通过召开价格提醒会、告诫会等形式，引导企业自觉规范经营。按照《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青市价检〔2020〕16号）规定，严肃查处囤积居奇、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及时进行公开曝光。

六、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体及时发布政府储备投放、重要商品产销对接调运等消息，动态报道政府已采取的保供稳价措施和相关市场供需情况，强化正面

宣传引导，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高度重视并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对一些自媒体和网络上的不实信息、不当言论，及时进行处置和管控，有效处置容易引发社会恐慌心理的价格信息，坚决遏制虚假传言和恶意炒作，杜绝引起市场恐慌性抢购，积极引导群众理性、均衡消费，稳定社会预期，坚决防范化解社会次生风险。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尤其要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水、电、气等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稳定供应和价格平稳，相关企业不得以欠费等理由对居民停止水电气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居民生活稳定。

此外，为切实加强工作联络，我委决定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负责将各地价格信息、工作举措、市场舆情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于2月3日18时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各联络员须保证手机24小时通讯畅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彦麟 0971—6305741 18935517821

王艳 0971—6305741 13997236778

0971—6305746（传真）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日